

高压变压器电力预防性试验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BS2026-SLFW005

项目名称：高压变压器电力预防性试验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和细则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压变压器电力预防性试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S2026-SLFW005

项目名称：高压变压器电力预防性试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对中心所属 39 套变压器（从供电接入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开展电力预防性试验，所有试验严格依据《带电作业用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976-2017)、《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开展全项目检测试验。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变压器现场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整理全部检测资料，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四级资质；

(2)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试验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佐证）；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压试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塔河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南路34号

联系人：许志远

电话：19999710765

电子邮件：/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环路34号金麒麟大厦四楼402

联系人：侯阳敏

电话：13667559909

电子邮件：13667559909@139.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南路 34 号 联系人：许志远 电话：199997107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环路 34 号金麒麟大厦四楼 402 联系人：侯阳敏 电话：13667559909
1.1.4	项目名称	高压变压器电力预防性试验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详见清单
1.1.6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对中心所属 39 套变压器（从供电接入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开展电力预防性试验，所有试验严格依据《带电作业用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976-2017)、《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开展全项目检测试验。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内所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变压器现场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整理全部检测资料，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1.3.3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如下：所有检测试验工作严格执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最新现行行业标准，出具合规、完整、规范的试验检测报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

		<p>网”(http://www.ccg.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谈判保证金打款凭证。</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持有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四级资质;</p> <p>(2)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35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试验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佐证);</p> <p>(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压试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p> <p>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3天(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谈判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p> <p>保函、或网银转账的形式提交:</p> <p>1.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无法开具,可由基本帐户银行开具证明由基本帐户银行上一级银行开具)。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或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2.网银转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保证金专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p>

		<p>目名称及编号，并注明是谈判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谈判保证金汇（转）款（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注明是谈判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p> <p>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因各种原因导致保证金未缴纳至代理公司的其投标无效。</p> <p>未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p> <p>中标单位退谈判保证金：请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退款流程，谈判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3年6月1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6月1日至今；
3.5.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不按要求盖章将视为无效投标。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p>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6.3	评审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从质量服务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候选人。</p> <p>二轮报价（初始报价 + 最终报价）</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个
7.3	履约担保	/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超出最高限价的谈判将对其做无效标处理。
10.2	标前准备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0.3	中标公示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合并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中标金额为计取基数），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9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0.10	<p>异常低价问题：依据财库〔2026〕2 号文、财政部 74 号令，本项目开展异常低价审查。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谈判小组应当启动低价核查：</p> <p>（1）谈判（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谈判（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谈判（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 50% 的，即谈判（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50%；</p> <p>（3）谈判（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谈判（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专家判定报价明显偏低、存在履约风险。</p> <p>触发核查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提交成本明细、低价合理性说明及履约保障材料。无法合理解释、举证无效或报价低于成本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作响应无效处理。</p> <p>供应商恶意低价扰乱采购秩序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p>	

	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管理单位记入不良记录。本项目遵循满足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低价成交原则，最低价不等同合理价，评审组有权否决不合理低价。
10.11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10.12	注：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3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
备注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文件做作废处理。（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擅自撤回文件；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存在以上任一情形的，直接判定响应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包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和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若澄清发出时间距截止不足 3 个工作日，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3 投标报价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6.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6.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3.6.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3.6.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4.1.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4.1.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1.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1.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1.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2 备份投标文件(".bfb"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 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 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5.2.2 开标主持: 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3 开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

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5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5.2.6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

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谈判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投标，剩余数量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11.质疑及处理

11.1 质疑的提出

11.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1.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谈判文件后，可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质疑时限将不再接受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谈判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谈判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凡采购方或谈判小

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1.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中标或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1.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1.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1.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方。采购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1.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1.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方。

11.2 受理和处理

11.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以谈判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采购方或采购单位。

11.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11.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

11.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11.2.5 采购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11.2.6 对采购（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成交（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将取消预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按照谈判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11.3 质疑无效的处理

11.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11.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11.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谈判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11.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11.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谈判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谈判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采购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谈判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采购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采购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采购、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谈判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谈判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谈判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4.2 职能：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谈判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谈判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随机抽取。

2.6 各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谈判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谈判原则

3.1 谈判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谈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四、谈判纪律

4.1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 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谈判小组在评定开始前, 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谈判小组在评定过程中, 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 不得迟到早退;

4.4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谈判小组应当对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 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 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 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 应当询问供应商, 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 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谈判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 强加给其他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谈判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 并参与谈判报告的起草, 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不得带有倾向性, 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 并在谈判报告上签字; 如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 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谈判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谈判依据

5.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5.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评定程序

6.1 谈判准备

6.1.1 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谈判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6.1.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谈判和比较。

6.1.4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6.1.5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对响应文件报价排序。

6.1.6 谈判小组应以下述规则纠正谈判书中的算术错误：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6.1.7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6.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6.1.9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该谈判将作废标处理。

6.1.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采购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6.1.1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6.1.1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

6.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交谈判保证金有效证明			
6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四级资质			
7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35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试验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佐证）			
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压试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x”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x”，则结论为“x”，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要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附表二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类型	要求说明
1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谈判（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谈判（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谈判（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 50%的，即谈判（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50%； 3.谈判（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谈判（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专家判定报价明显偏低、存在履约风险。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4	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完整。
5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7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x”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x”，则结论为“x”，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2.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谈判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6.2.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谈判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谈判不足三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谈判，或按照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6.2.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谈判保证金。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其谈判将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谈判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谈判。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响应文件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将不得分。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

册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册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满足的谈判。

6.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7、采购注意事项

7.1 谈判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谈判。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7.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参照服务类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评审，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待本项目变压器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完成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结算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第 1.4.1 条约定。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2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无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对中心所属 39 套变压器（从供电接入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开展电力预防性试验，所有试验严格依据《带电作业用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976-2017)、《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开展全项目检测试验。

二、服务地点：详见清单。

三、技术标准要求

所有检测试验工作严格执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最新现行行业标准，出具合规、完整、规范的试验检测报告。

1.本次所有检测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带电作业用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976-2017)、《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电力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试验流程、试验参数开展检测，所有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不得篡改、编造试验数据。

2.检测设备须经校验合格，在检定有效期内，精度满足本次变压器检测试验要求。

3.现场作业人员须具备高压电工作业能力，熟悉站内变压器运行环境及安全管控要求，严格遵守停电、验电、接地安全作业流程，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杜绝违规操作，施工全过程不得影响周边未作业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四、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变压器现场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整理全部检测资料，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五、售后及质保要求

1.本次检测服务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采购人对检测数据存有疑问的，供应商须免费上门复核检测。

2.检测过程中，严禁损坏采购人原有电力设备及附属设施，若造成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费用。

3.供应商须建立服务台账，完成检测工作后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资料移交、归档等工作，全程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六、变压器清单

阿克苏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变压器清单

流域		管理站	规格型号	变压器	试验内容	
库马拉克河	上游	协合拉	数量/单位	1 台	1.验电器、绝缘杆等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每年进行 1 次;绝缘靴、绝缘手套等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每半年进行 1 次;变压器等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每年 1 次 2.严格按照《带电作业用工具、装置和设 2.3.1 电气试验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976-2017)《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21)开展 (电力变压器、电抗器及消弧线圈、互感器、开关设备、有载调压装置、套管、绝缘子、电力电缆线路、电容器、绝缘油和六氟化硫气体、避雷器、母线、 1kV 及以下的配电装置和电力布线、1kV 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及杆塔、接地装置、并联电容器装置、串联补偿装置等全部检验内容)	
			型号规格	35KV630KVA		
	中游	站机关-吐木秀克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15KVA		
		河畔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上革命大渠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下革命大渠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下游	多浪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KV400KVA
			小龙口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250KVA/50KVA
	团结闸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100KVA/80KVA		
	乔格达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0KVA		
	柯克巴什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0KVA			
托什干河	上游	阿合奇站	数量/单位	/		
			型号规格	/		
	中游	秋格尔站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200KVA/160KV A
		老跃进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0KVA
		燕山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新跃进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下游	联合渠站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10KV315KVA/2 50KVA
		英尔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315KVA/250KV A
		乌鲁奇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0KVA
		4+250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0KVA	
阿克苏河	上游	西大桥	数量/单位	4 台
			型号规格	3*315KVA/250K VA
		二级电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400KVA
		阿瓦提第一分水闸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250KVA
	艾里西站	数量/单位	3 台	
		型号规格	2*315KVA/250K VA	
	下游	拦河闸站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200KVA/100KV A
柯柯 牙站	中心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15KVA	

	革命大渠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60KVA	
	龙口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闸口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15KVA	
中心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400KVA		
变压器合计台数			39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投标人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报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流域		管理站	规格型号	变压器	试验内容
库马拉克河	上游	协合拉	数量/单位	1 台	1.验电器、绝缘杆等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每年进行 1 次;绝缘靴、绝缘手套等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每半年进行 1 次;变压器等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每年 1 次 2.严格按照《带电作业用工具、装置和设 2.3.1 电气试验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976-2017)《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21)开展(电力变压器、电抗器及消弧线圈、互感器、开关设备、有载调压装置、套管、绝缘子、电力电缆线路、电容器、绝缘油和六氟化硫气体、避雷器、母线、 1kV 及以下的配电装置和电力布线、1kV 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及杆塔、接地装置、并联电容器装置、串联补偿装置等全部检验内容)
			型号规格	35KV630KVA	
	中游	站机关-吐木秀克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15KVA	
		河畔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上革命大渠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下革命大渠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下游	多浪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KV400KVA	
		小龙口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250KVA/50KVA	
		团结闸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100KVA/80KVA	
乔格达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0KVA		
柯克巴什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0KVA			
托什干河	上游	阿合奇站	数量/单位	/	
			型号规格	/	
	中	秋格尔站	数量/单位	2 台	

	游		型号规格	200KVA/160 KVA
		老跃进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0KVA
		燕山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新跃进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下游	联合渠站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10KV315KVA /250KVA
		英尔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315KVA/250 KVA
		乌鲁奇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0KVA
		4+250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00KVA	
阿克苏河	上游	西大桥	数量/单位	4 台
			型号规格	3*315KVA/25 0KVA
		二级电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400KVA
		阿瓦提第一分水 闸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250KVA
	艾里西站	数量/单位	3 台	
		型号规格	2*315KVA/25 0KVA	
	下游	拦河闸站	数量/单位	2 台
			型号规格	200KVA/100 KVA
柯柯牙站	中心站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15KVA	

	革命大渠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160KVA
	龙口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50KVA
	闸口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315KVA
中心	数量/单位	1 台	
	型号规格	400KVA	
变压器合计台数			39 台
报价 (元)			

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人工费、检测设备使用费、运输费、工具耗材费、税费、现场安全措施费、资料编制费、报告装订费、现场复测、技术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